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浙 03 破申 58 号

申请人：某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某某，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某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某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某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以被申请人某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向某乙公司送达了异议通知，其在异议期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某乙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经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现法定代表人为尹某某。股东某丙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股 100%。2024 年 12 月 9 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 0304 民初 7877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某乙公司应支付某甲公司合同价款 60988 元及利息损失等内容。

因被申请人某乙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

某甲公司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该院强制执行未能执行到相应款项，该院作出（2025）浙 0304 执 135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申请人某甲公司以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申请将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浙 0304 执 1353 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某乙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经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本案应由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管辖，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本院有权对该案进行审理。被申请人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属于企业法人，其破产主体适格。申请人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所享有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依法取得，其申请人主体适格。某乙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未能履行支付相应执行款义务，故被申请人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某乙公司在法定异议期内对破产清算申请未提出异议。综上，本院认为某乙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某甲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某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白海玲
审 判 员	叶梦梦
审 判 员	赵章瑜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硕
代 书 记 员	李 浩